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6〕160号

.....

三、政策措施

.....

（七）加大土地保障。综合利用规划、年度计划调控手段，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有效扩大用地供给，保障服务用地需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要适度向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建设倾斜，突出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及业态创新等建设用地的政策导向，加大养老、健康、家庭等生活性服务业用地政策的落实。推广在建城市公交站场、大型批发市场、会展和文体中心等项目的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及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能力和效率。鼓励原用地企业利用闲置的厂房、仓储用房、学校、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发展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服务业。探索对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和社会服务实行年租制、“先租赁后出让”等弹性供地制度。支持利用工业、仓储等用房用地兴办符合规划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依法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农村使用村级建设留用地兴办农村养老、文化及社区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